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除以下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樊书岑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200,000	
2	郭小群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17日	48,700	1,100
3	王小琴	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	84,113	85,985
4	刘光红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		701

经核查，樊书岑买卖股票系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郭小群、刘光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王小琴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于2022年12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2,263股，于2022年1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系其本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票账户实际由其儿子罗杉控制操作，且知悉信息有限，无主观恶意，其个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

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